

### 3.特定资质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 2021 年度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广西 2021 年度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项目（梧州市、百色市、贺州市等 3 个地市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0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5.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8日